# 关于申报自贡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国民体质健康与体育产业研究中心**

**2021年度科研项目的公告**

《自贡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民体质健康与体育产业研究中心

2021 年度科研项目的申报公告》经自贡市社科联、国民体质健康与体育产业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研究同意，即日公开发布。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本中心 2021年度课题立项的指导思想是：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康中国”决策部署，强化对各类人群健康水平相关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等领域的研究。同时，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背景下，地方体育产业所面临的问题及机遇，为党和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

本年度项目类别设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根据课题申报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资助。重点项目 0.8 万元，一般项目 0.3万元和自筹项目。

## 三、申报要求

1、此次项目申报立足自贡，面向四川及全国。尤其欢迎具有全局高度、理论深度、操作性强和重大应用价值的选题，以推动四川国民体质健康与体育产业研究向纵深发展。

2、为切实提高研究的特色和质量，本年度的重点选题方向是围绕“国民体质健康与体育产业”开展专题性研究，凡属于此类选题的优先列为重点研究范围；一般项目的选题范围可结合本专业和工作特点围绕国民体质健康与体育产业紧密相关的方向进行申报。

## 四、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把关。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须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及其以上，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无职称要求。

2、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1年度本中心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本中心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中心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本中心项目申请；在研本中心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中心项目申请。（2）在研的本中心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项目。（3）以相似选题或相近方向已申报立项为市厅级以上的项目者不能申报。

3、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报课题须按照《国民体质健康与体育产业研究中心项目申报书》和《国民体质健康与体育产业研究中心项目论证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凡在本中心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 五、结题要求

本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限，重点项目研究为 1-2 年，一般项目研究

为 1 年，鼓励提前完成。最终成果形式为与申报题目相同的学术专著、

相关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和 3000 字以上成果要报（重点说明研究背景、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结题基本要求：

**重点项目（完成下列两项）**

1、需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署名；

2、完成研究报告或完成县级（含市局机关）以上政府部门签署采纳意见的政策建议 1 份。

**一般项目及自筹项目（完成下列两项）**

1、需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中国知网检索）至少 1 篇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署名；

2、完成研究报告或完成县级（含市局机关）以上政府部门签署采纳意见的政策建议 1 份。

所有课题研究成果皆应注明“自贡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民体质健康与体育产业研究中心项目”并标注项目编号。

## 六、申报时间

项目申请受理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1年 7 月 10 日截止。申报单位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的申报书、活页电子版及申报书纸质版

一式 3 份（A4 双面打印）报送中心， 电子文稿请发送中心邮箱GMTZTYCY@suse.edu.cn，逾期不再受理。项目申报书及论证活页请从自贡市社科联网站以及四川轻化工大学体育学院网站下载<http://gtyjzx.suse.edu.cn/>，或者致电索取。

## 七、联系方式

中心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G85大山铺镇半边田 四川轻化工大学体育学院（国民体质健康与体育产业研究中心）

邮编：643000

邮箱[GMTZTYCY@suse.edu.cn](mailto:ydyjkzx@163.com)

联系人：吴岩 13558915373 QQ：738902614

附件 1：国民体质健康与体育产业研究中心2021年度课题指南

附件 2：国民体质健康与体育产业研究中心2021年度项目申报书

附件 3：国民体质健康与体育产业研究中心2021年度项目申报活页

